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民國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發行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發行股數：400,000 股。

(三)發行金額：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000,000 元整。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至第 30 頁。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20,000 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5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五五年三月二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29,500	42.01
現金增資	307,360	99.70
盈餘轉資	50,748	16.46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55,479	17.99
庫藏股註銷減資	(81,680)	(26.50)
減資	(164,700)	(53.4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1,583	3.76
合計	308,2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或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阿甚會計師、李典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7)237-311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陳俊傑	蘇琴雅
職 稱	總經理	經理
聯 絡 電 話	(03)550-6258	(03)550-625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rafael.ir@rafaelmicro.com	rafael.ir@rafaelmicro.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rafaelmicro.com>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8,290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		電話：(03)550-6258	
設立日期：95 年 11 月 6 日		網址：https://www.rafaelmicro.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2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CHENG DAVID 總經理：陳俊傑	發 言 人：陳俊傑 職 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蘇琴雅 職 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之簽證會計師： 廖阿甚會計師、李典易會計師		電話：(07)237-311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1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2.95%（115 年 03 月 0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03 月 02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CHENG DAVID	29.91%	董事	林坤禧	3.04%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智		獨立董事	黃水通	0%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offatt,Robert Alexander		獨立董事	曾柏諭	0%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珮如		獨立董事	陳哲雄(註)	0.13%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傑		大股東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1%
工廠地址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故不適用。			電話：—	
主要產品	射頻積體電路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	114 年度內銷 2.88%；外銷 97.12%			第 2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至第 5 頁	
114 年度	營業收入：1,137,288 仟元 稅前純益：150,24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4.00 元			第 13 頁及第 3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03 月 02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治理報告	6
四、資本及股份	12
貳、營運概況	16
一、公司之經營	16
二、轉投資事業	27
三、重要契約	2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27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27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7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7
肆、財務概況	3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3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3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3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34
伍、特別記載事項	3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 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3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3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3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37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 揭露之事項：無。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37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 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37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 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 聲明書：不適用。	37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38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0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

電話：(03)550-6258

2. 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民國 95 年	● 民國 95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新竹，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9,500 仟元。
民國 96 年	● 民國 96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8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314,500 仟元。
民國 97 年	● 民國 97 年 1 月辦理庫藏股減資 8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234,500 仟元。 ● 民國 97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274,500 仟元。
民國 98 年	● 民國 98 年 8 月辦理減資 164,7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109,800 仟元。 ● 進行以第一代 CMOS 為基礎之 Integrated Hybrid Silicon Tuner 的研發專案，並取得經濟部 SBIR 的專款補助，計畫編號為 1Z980069；結案後入選績優的研發計畫。
民國 99 年	● 第一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主要應用於電視機上盒。
民國 100 年	● 民國 100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139,800 仟元。 ● 第二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可直接應用於電視機模組。
民國 101 年	● 民國 101 年 11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3,2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143,050 仟元。 ● 第三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IC 良率更高，製造成本大幅降低。 ● Modulator 順利量產。
民國 102 年	● 民國 102 年 3 月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 1,81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174,865 仟元。 ● 民國 102 年 12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26,30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201,174 仟元。 ● 第四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微調量產中，為進軍美國市場的利器。 ● 開發出衛星 L Band (950~2150MHz) 頻段 4x2 Switch 四進二出切換器。 ● 進行衛星通訊晶片的研發，並取得經濟部 SBIR 的專款補助。
民國 103 年	● 民國 103 年 11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3,66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204,842 仟元。 ● 數位類比(Hybrid)與高畫質衛星(High definition satellite)信號雙輸入雙輸出單晶片解決方案，可以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解調晶片，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系統設計的複雜度。 ● 應用於衛星雙用戶與多用戶高頻頭的 Ku Band (10.7~12.75GHz) 頻段降頻器。

年度	項目
	● 開發出 L Band 頻段 4*4 Active Switch 衛星開關晶片。
民國 104 年	● 民國 104 年 9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19,80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後 224,649 仟元。 ● 推出支援最新全寬頻(250MHz-2150MHz)衛星廣播電視標準以及 4K UHD 超高畫質衛星訊號接收之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Tuner)。此高整合度的單一電視調諧器晶片能同時支援 DBS SD/HD 以及超高畫質 UHD 的信號接收，並以其電路技術達到省電及小尺寸之衛星矽晶調諧器晶片。 ● 第五代矽晶調諧器 R850，通過巴西 Mackenzie 實驗室測試認證。 ●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 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雙調諧器單晶片 STB 解決方案正式對外量產，可以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調諧晶片，滿足客戶 PVR 的需求並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系統設計的複雜度。 ● 推出第二代 Ku 頻段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進一步提升 Ku Band LNB 的接收特性。 ●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掛牌上櫃。
民國 106 年	● 成功開發超寬頻衛星接收晶片，提供更寬頻帶之衛星接收,實現更多衛星節目內容。 ● 成功開發 2.5G 及 10G 超級轉阻放大晶片，係應用於光纖到府 FTTH 之光通訊產品。 ● 高階 Unicable aCSS 晶片獲得歐系廠商驗證採用。
民國 107 年	● 成功開發 8 Ch. for Multi-switch & LNB IC。 ● 成功開發 ISDB-S3 8K RF Receiver IC。 ● 成功開發 Frontend SoC IC for Digital STB。
民國 108 年	● 成功開發藍牙低功耗 5.0(BLE 5.0)無線收發晶片，並通過藍牙技術聯盟（SIG）測試中心的認證。 ● 推出光通信 RT18X 系列晶片供高清影像及數據傳輸光纖。
民國 109 年	● 針對高速光通信市場推出 10G EPON, XG/XGS PON 雷射驅動器。 ● 推出應用於 HDMI® AOC 之晶片組。
民國 110 年	● 推出雙頻段多協議物聯網平台，通過 CSA 聯盟 Zigbee 官方認證及藍芽自組網官方認證。 ● 推出 100G 超高速光通信晶片組。
民國 111 年	● 推出面向先進物聯網應用之雙頻多協議系統晶片。
民國 112 年	● 推出雙頻三模之高度整合物聯網晶片與跨平台互聯 Matter 新標準之解決方案。 ● 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269)藉由公開收購取得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9,221,9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0%。
民國 113 年	● 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4,911	0.46	8,768	0.77
利息費用	156	0.01	65	0.01
兌換(損)益	13,029	1.22	(10,026)	(0.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之影響

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本公司仍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及爭取優惠利率。在短期閒置之資金運用方面，以低風險之銀行存款為投資標的物，以獲取短期投資報酬。

(2)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交易幣別為美元並承受其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財務部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注意匯市之變動，就外幣部位之控管並適時承作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將本公司之匯率變動影響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計畫秉持市場導向與未來趨勢為核心，開發車用電視接收晶片及安防晶片等創新解決方案。在消費型電子領域，將主力發展 USB 4.0 Type-C 消費型 AOC。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將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年營收額 21%~25%。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或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因應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資訊系統已建立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機制，以控管及維持公司的研發、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功能。包括：

- (1) 異地備份機制：將重要資料進行異地保管存放，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所造成的系統中斷風險。並且每年進行一次模擬演練，以確保系統備援機制符合預期。
- (2) 防毒及網路安全威脅防護：電腦定期更新最新防毒碼，及建立網路防入侵機制，阻斷網路攻擊，以降低營運風險。
- (3) 資訊安全訓練：新進員工入職時進行基本資訊安全相關訓練，本公司亦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同仁相關資訊安全意識。對於上網與郵件病毒之威脅，採用相關的資安方案，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網路攻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提昇技術及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持續內部創新，保持企業良好形象；在本公司成長之際，除追求員工及股東之利潤外，亦當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在進貨方面，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之上下游從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已日趨成熟，IC 設計廠商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產能，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皆趨向與特定之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為一專業 IC 設計公司，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為求品質穩定、產能順暢及成本考量而與特定晶圓代工廠商長期配合往來，加上製程日趨複雜，與本公司配合之晶圓代工廠商彼此依存度更形提高，本公司與目前之晶圓供應商往來多年，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

(2)在銷貨方面，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第一大客戶為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26.06%及 24.63%，甲公司主要從事數位電視等消費性家電相關產業，為視頻方案專用晶片供應商，係本公司長期穩定合作之客戶，且收款狀況良好，此外，除繼續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維持現有關係，另一方面，隨著新產品之開發，本公司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郡科技(股)公司藉由公開收購取得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9,221,9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0%，成為本公司大股東，本公司前任董事孫德風先生、法人董事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家成)及德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家慶)於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故董事一職及其指派之代表人均當然解任，本公司依法於 113 年 01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故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郡科技(股)公司透過公開收購本公司 30%股權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此經營權異動對於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但進一步凝聚宏觀團隊的向心力，並共同運用領先技術優勢，為市場提供高效節能的晶片模組解決方案，在宏觀與台郡建立分工又合作的努力下，期望能帶給使用者有不同的體驗，故此經營權之異動對公司及股東皆為正向影響。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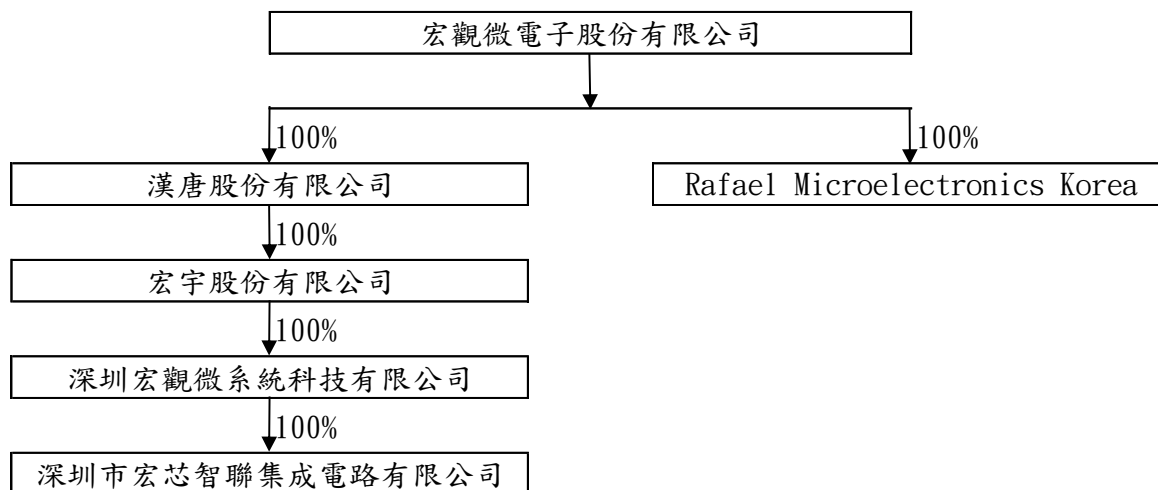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7,000	100%	22,186	20,417	—	—	—	—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子公司	200,000	100%	2,793	3,583	—	—	—	—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704,500	100%	22,123	20,371	—	—	—	—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	10,983	15,093	—	—	—	—
深圳市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曾曾孫公司	註 1	100%	4,018	4,017	—	—	—	—

註 1：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

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5 年 03 月 02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 股東	中 華 民 國	台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113 、 1 、 19	3年	113 、 1 、 19	9,221,976	30.01	9,221,976	29.91	—	—	—	—	無	無	—	—	—	
法人 董事 (董事長)	美 國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Cheng David	男 31~40歲	113 、 1 、 19	3年	113 、 1 、 19	—	—	6,000	0.02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業務處長 及產品研發處處長 特崙光波導(股)公司策略長 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負責人 Etherdyne Technologies Inc.董事	董事	鄭明智	父子	註1
法人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鄭明智	男 61~70歲	113 、 1 、 19	3年	113 、 1 、 19	—	—	—	—	—	—	—	—	台鵬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山大學 EMBA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鵬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特崙光波導(股)公司董事長 台郡科技(股)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 事如下：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BOOM BUSINESS LIMITED、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台郡科技(股)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 事長如下： 郡豐投資(股)公司、淳華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郡昆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宇翰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Cheng David	父子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 董事	美國	台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Moffatt, Robert Alexander	男 31~40歲	113 、 1 、 19	3年	113 、 1 、 19	—	—	—	—	—	—	—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S. in Physics Stanford University, Ph.D. in Physics	Chief Science Officer (CSO) & Co- Founder of Etherdyne Technologies Inc. (ETI)	—	—	—	
法人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台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珮如	女 51~60歲	113 、 1 、 19	3年	113 、 1 、 19	—	—	—	—	—	—	—	—	中興大學外文系 聲色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晟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法人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台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俊傑	男 41~50歲	115 、 2 、 12	3年	115 、 2 、 12	6,000	0.02	6,000	0.02	—	—	—	—	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 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研究 所博士	台郡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特威光波導(股)公司顧問 禾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如 下： 漢唐(股)公司、宏宇(股)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 司、深圳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 限公司、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 有限公司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坤禧	男 71~80歲	113 、 1 、 19	3年	113 、 1 、 19	936,962	3.05	936,962	3.04	100,742	0.33	179,365	0.58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 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觀微電(股)公司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執行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宏觀微電(股)公司榮譽董事長 倍智醫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科技(股)公司董 事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水通	男 71~80歲	113 、 1 、 19	3年	113 、 1 、 19	—	—	—	—	—	—	—	—	中華法學會理事長 地檢署檢察官、一、二審法 院法官、庭長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金門、澎湖、宜蘭、板橋地 方法院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 灣高等法院院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61 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 及格 司法官訓練所第 12 期結業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曾柏諭	男 41~50歲	113 、 1 、 19	3年	113 、 1 、 19	—	—	—	—	—	—	—	—	法銀巴黎證券副總裁 正文科技主任 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電信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系學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 夥人 友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行銷暨 新事業開發總監 台灣忍嘉(股)公司監察人 君曜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哲雄	男 71~80歲	113 、 1 、 19	3年	113 、 1 、 19	40,000	0.13	40,000	0.13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台灣艾司摩爾(股)公司總裁 台灣艾司摩爾(股)公司非執 行總裁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副總裁	無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係負責公司永續經營與長遠發展策略的規劃與執行，並帶領經營團隊向董事會報告，而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係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規劃管理，明確劃分董事長暨策略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職權。為配合法令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提昇董事會職能運作及強化監督功能。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03 月 02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Cheng David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至第9頁「1.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家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家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offatt, Robert Alexander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家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珮如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家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傑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家
林坤禧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家
黃水通(註1)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 1.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1家
曾柏諭(註1)				1家
陳哲雄(註1)				0家

註1：其為獨立董事，並同時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公司為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法律專業能力等。

本公司除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具備產業知識、財務、法務及管理等各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目前設有董事 9 席，其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計 1 席(占比 11%)，外籍董事 2 席(占比 22%)，獨立董事計 3 席(占比 33%)，3 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女性董事計 1 席(占比 11%)，係因產業特性，尋求人才不易，未來將積極尋求適當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強化董事會多元化目標。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具有員工身分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與稅務	企業管理	法律	產業知識	法律	財務會計	企業管理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Cheng David	美國	男	31~40	V	-	-	V	-	V	-	-	V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智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V	V	-	V	-	V	V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offatt, Robert Alexander	美國	男	31~40	-	-	-	V	-	V	-	-	V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珮如	中華民國	女	51~60	-	-	-	V	-	V	-	-	V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傑	中華民國	男	41~50	V	-	-	V	-	V	-	-	V
林坤禧	中華民國	男	71~80	-	-	V	V	-	V	-	V	V
黃水通	中華民國	男	71~80	-	3年以上	-	-	V	-	V	-	-
曾柏諭	中華民國	男	41~50	-	3年以下	-	V	-	-	-	V	V
陳哲雄	中華民國	男	71~80	-	3年以下	-	V	-	V	-	-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其中獨立董事為 3 人佔董事會 33%，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另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至第 9 頁「1.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3	10	50,000	500,000	25,101	251,00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仟股	—	註 1
109.06	10	50,000	500,000	25,469	254,6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378 仟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仟股	—	註 2
109.08	10	50,000	500,000	25,481	254,8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12 仟股	—	註 3
109.12	10	50,000	500,000	25,714	257,14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243 仟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仟股	—	註 4
110.03	10	50,000	500,000	25,674	256,74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 仟股	—	註 5
110.05	10	50,000	500,000	25,676	256,7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30 仟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 仟股	—	註 6
110.09	10	50,000	500,000	30,789	307,89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075 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38 仟股	—	註 7
110.11	10	50,000	500,000	30,783	307,83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仟股	—	註 8
111.03	10	50,000	500,000	30,791	307,9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 仟股	—	註 9
111.05	10	50,000	500,000	30,809	308,09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 仟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 仟股	—	註 10
111.08	10	50,000	500,000	30,787	307,87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 仟股	—	註 11
111.11	10	50,000	500,000	30,779	307,79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仟股	—	註 12
112.03	10	50,000	500,000	30,765	307,65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 仟股	—	註 13
112.05	10	50,000	500,000	30,753	307,53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 仟股	—	註 14
112.08	10	50,000	500,000	30,740	307,39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仟股	—	註 15
112.11	10	50,000	500,000	30,732	307,31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仟股	—	註 16
113.03	10	50,000	500,000	30,729	307,29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仟股	—	註 17
113.05	10	50,000	500,000	30,612	306,1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7 仟股	—	註 18
113.12	10	50,000	500,000	31,012	310,1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400 仟股	—	註 19
114.03	10	50,000	500,000	31,008	310,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仟股	—	註 20
114.06	10	50,000	500,000	30,832	308,3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仟股 註銷庫藏股 168 仟股	—	註 21
114.08	10	50,000	500,000	30,829	308,2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仟股	—	註 22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1：109 年 03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159980 號函核准
 註 2：109 年 06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289620 號函核准
 註 3：109 年 08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470160 號函核准
 註 4：109 年 12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685350 號函核准
 註 5：110 年 03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180860 號函核准
 註 6：110 年 05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308300 號函核准
 註 7：110 年 09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560340 號函核准
 註 8：110 年 11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703970 號函核准
 註 9：111 年 03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168640 號函核准
 註 10：111 年 05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291300 號函核准
 註 11：111 年 08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509470 號函核准

註 12：111 年 11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720820 號函核准
 註 13：112 年 03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11233187670 號函核准
 註 14：112 年 05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1233307420 號函核准
 註 15：112 年 08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1233495060 號函核准
 註 16：112 年 11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1233722670 號函核准
 註 17：113 年 03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420680 號函核准
 註 18：113 年 05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584610 號函核准
 註 18：113 年 12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969030 號函核准
 註 20：114 年 03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381550 號函核准
 註 21：114 年 06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592050 號函核准
 註 22：114 年 08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72633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5 年 03 月 0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829,000	19,171,000	50,000,000

註 1：本公司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3.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4. 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無此情形。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03 月 29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1,976	29.74
林坤禧		936,962	3.02
江燦增		700,000	2.26
陳宏林		485,000	1.56
孫德風		483,554	1.56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536	1.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371,000	1.20
王修美		360,000	1.16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90,118	0.94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262,883	0.85

2.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164.00	177.50
	最	低	105.00	85.50
	平	均	135.03	119.1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7.55	50.18
	分	配 後	45.55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0,434	30,517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前)		3.85	4.00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後) (註 1)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00	2.00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2)		35.07	29.78
	本 利 比 (註 3)		67.52	59.5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1.48%	1.68%

註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分配。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盈餘分配議案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115年03月02日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2元，共計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61,118千元。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114年05月27日之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的千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民國114年度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章程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5 年 03 月 02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 114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26,500 仟元，董事酬勞計新臺幣\$4,230 仟元；與民國 114 年度已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

4. 股東會報告酬勞情形及結果：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 114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全數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及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提列，並於 114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25,000 仟元，配發董事酬勞計新臺幣\$2,100 仟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射頻積體電路(RF IC)	1,056,159	99.12	1,104,030	97.08
委託設計	9,332	0.88	33,258	2.92
合計	1,065,491	100.00	1,137,288	100.00

(3) 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1) 電視用矽晶調諧器 RF 晶片。 (Hybrid Silicon RF Tuner)
	(2) 4KUHD 數位機上盒單核心調諧器。 (DVBC2/T2/ISDB-T/ATSC/DTMB/S2)
	(3) 4KUHD 數位機上盒雙核心調諧器。 (DVBC2/T2/ISDB-T/ATSC)
	(4) 調制器晶片(Modulator)。
	(5) ISDB-S3 8K RF Receiver IC。
	(6) Frontend SoC IC for Digital STB。
衛星通訊部分	(7) 衛星 Switch 晶片。
	(8) Single LNB、Twin LNB 與 Quad LNB。
	(9) 4 Ch. aCSS 衛星晶片。
	(10) 超寬頻衛星接收晶片。
	(11) 8 Ch. aCSS 衛星晶片。
光纖通訊部分	(12) 光纖轉同軸射頻信號轉換晶片。
	(13) 應用於 4x 8G HDMI 2.0 AOC 之晶片組。
	(14) 應用於 4x 12G HDMI 2.1 AOC 之晶片組。
	(15) 應用於衛星 RF 光纖傳輸之轉阻放大器。
	(16) 應用於 10G APD/PIN 轉阻放大器。
	(17) 25G SR 超高速光通信晶片組。
	(18) 4X25G SR4 超高速光通信晶片組。
物聯網通訊部分	(19) 藍牙 5.0 低功耗(BLE 5.0)無線收發晶片。
	(20) 2.4G 私有協議無線收發晶片。
	(21) 2.4G ZigBee /BLE/私有協議，多協議無線通訊 SoC。
	(22) 2.4G/SubG 雙頻，ZigBee/BLE/私有協議，多協議無線通訊 SoC。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衛星通訊部分	優化 Wideband LNB 的晶片架構與成本
光纖通訊部分	消費類 USB 4.0 Type-C AOC
物聯網通訊部分	研發低功耗技術與優化傳輸帶寬應用於 IOT BLE/Thread/Matter/Sub-GHz 多協議無線通訊 SoC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晶片 (RFIC) 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近年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拓展多元產品線，包括應用於數據中心之光通訊晶片，以及針對網路基礎建設所開發之對稱式 10G-PON 驅動晶片；在物聯網領域方面，亦推出支援雙頻三模、高度整合之物聯網晶片，以因應快速成長之智慧應用需求。

本公司射頻晶片主要應用於接收有線電視 (Cable)、地面廣播 (Terrestrial) 與衛星廣播 (Satellite) 所傳送之電視訊號。於接收端 (如圖一所示)，本公司產品可對訊號頻段進行整理，將高頻訊號 (約 55~900 MHz) 降頻至中頻 (約 5~36 MHz)，同時抑制干擾與雜訊，進一步傳送至解調器 (Demodulator)。解調後之訊號再由電視晶片或解壓縮晶片轉為視訊訊號，最終經由類比或數位電視顯示。因此，本公司射頻晶片為訊號接收端之第一道關卡，其降頻與降噪功能為影響整體接收品質之關鍵。

圖一、電視傳播媒介



數位訊號可於傳輸前進行壓縮，有效提升頻寬使用率；接收端亦具備錯誤偵測與更正功能，可補償訊號衰減，進而提升視訊與音訊品質並增加頻道數，有效改善類比傳輸在抗干擾、畫質清晰度及鬼影等方面之不足，使數位化成為電視節目傳輸發展趨勢。此外，衛星訊號傳輸通常係透過於戶外設置低雜訊降頻器 (LNB)，再經由同軸電纜導引至室內連接電視，即可接收訊號。由於架設與維護成本相對低廉，各國政府相繼開放衛星政策，促進以衛星方式傳遞電視訊號之應用普及。

隨著 5G 時代來臨，消費者將體驗高速且大量資料傳輸之服務，例如 4K/8K 高解析影音、虛擬實境 (VR) 與自動駕駛等應用，促使光通訊技術成為關鍵基礎。光纖具備高速傳輸、低雜訊與輕量化等優勢，並廣泛應用於通訊網路、資料傳輸及有線電視等領域。隨著技術成熟與應用擴展，FTTx 趨勢亦持續推動被動光纖網路 (PON) 之成長。為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推出之 PON 系列晶片均採用台積電 (TSMC) 先進 CMOS 製程，

具備低功耗、高可靠性與優異之傳輸效能，並可與主流 PON MAC 晶片整合，提供高性價比的 ONU 解決方案。

近十年來，低功耗、短距離之無線物聯網技術快速發展，市場中各式無線通訊協議相繼推出。最終，藍牙技術聯盟（Bluetooth SIG）所制定之藍牙低功耗（Bluetooth Low Energy）協議，以及 Zigbee 聯盟提出之具備 Mesh 網狀網路能力的 Zigbee 3.0 協議，已成為智能家居、照明控制及室內通訊等場域的主流應用技術。國際大廠如亞馬遜與 Google 亦積極推動 Zigbee 於物聯網領域的導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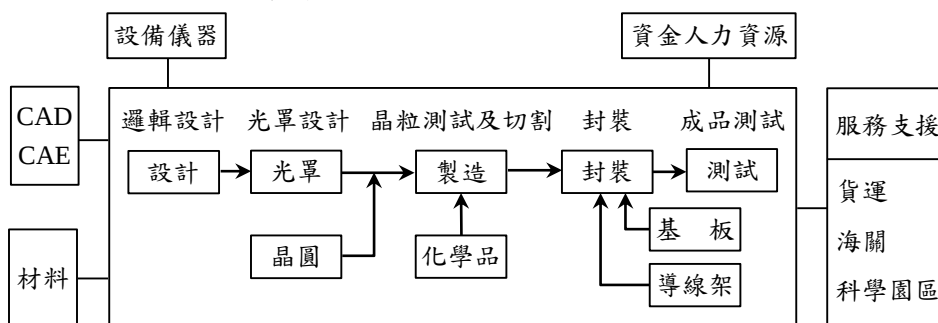
然而，單一協議已無法滿足智慧家居日趨複雜的應用場景。例如 Zigbee 無法直接與手機連接，須透過 Gateway 作為橋接裝置。為因應此挑戰，本公司研發支援藍牙低功耗與 Zigbee 雙模之晶片，具備動態切換能力，可同時支援兩種協議互通，使單一晶片即可作為智慧家庭中之網路開關節點，在智能家居與工業控制應用中展現高整合性與靈活性。

因應全球智慧家庭趨勢，本公司更推出符合 Matter 1.3 標準，並成為台灣首款通過 Matter 認證之晶片產品。該晶片除支援 Matter 1.0 標準外，亦整合 2.4GHz RF、多協議 IEEE 802.15.1/802.15.4 MAC，可提供藍牙低功耗與 Thread 之應用能力。其獨特架構允許系統操作多種通訊協議，搭配嵌入式 2MB 快閃記憶體與 204KB 記憶體，支援 Matter 協議版本之遠端更新，適用於智慧家電、家庭安全網路與邊界路由器（Border Router）等應用場景。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擴展該產品架構，延伸至其他無線通訊協議，以建立多元且完整之物聯網晶片產品組合，深耕全球智慧連網生態系。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產業之體系發展完整，IC 設計、晶圓材料、矽晶圓片、光罩製作、IC 製造、封裝、導線架、測試及周邊支援等皆有眾多專業廠商投入，形成垂直分工明確的態勢，且朝專業化發展，因而使得我國 IC 產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趨於完整。本公司係 IC 設計產品為主，而 IC 設計業係處於 IC 產業鏈中之上游，將設計完成的產品交給中游之專業的晶圓代工廠生產製造後，再由下游之封裝測試廠進行產品的封裝及檢測，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及產業定義如下(如圖二所示)：

圖二、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示意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ITIS設計。

(3)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除了設計與量產電視機所使用高階 RF 晶片的公司外，也提供電視及衛星機上盒(STB)訊號接收 RF 晶片全方位解決方案。目前海外競爭廠商主要歐美廠商為 Skyworks, Maxlinear，以及大陸市場 RDA 及高拓等大陸廠商。由於本公司在產品優良特性及市場高可靠度的品質驗證下，在大陸地區已取得第一市佔率；在全球市場取得了超過 30% 的市佔率。

在光纖通訊市場，目前以美國的製造商如 MACOM、Semtech、MAXIM 為主要的供應商。而中國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競爭市場，因此也培養了像廈門優迅及成都明夷等芯片廠商，市場及價格競爭也較為激烈。在 HDMI2.0/2.1 高畫質多媒體介面光傳輸模組的雷射驅動及限幅放大器晶片組，全球僅有一家廠商 Silcone Line 在供應。本公司之產品在於採用創新且嚴謹的電路，開發更具成本優勢兼顧性能的產品，目前主要以大陸市場為主，希望未來能在光纖網路市場取得更好的成績。

此外，本公司無線通訊方案及技術，主要以 IOT SOC 與 ASIC 定製化服務為主營業務，這幾年團隊的建立、技術的開發下，其核心競爭力為自主射頻電路、通訊數據機、低功耗 SOC 整合與應用開發，產品已逐漸開花結果於車用市場及各種物聯網的應用，並協助客戶開發出高技術性、高可靠度以及高技術性門檻的產品，在 1~2 年內會成為本公司成長的主要動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A)	200,504	202,471
營業收入淨額 (B)	1,065,491	1,137,288
佔營收淨額比例(A)/(B)	18.82%	17.80%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高度整合物聯網晶片	BLE/Thread/Matter/私有協議，多協議無線通訊 SoC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更完整，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創造更多利潤。
- B. 在既有的產品所在市場進行推廣，經營品牌客戶關係以了解市場需求，進而透過客戶協力合作制定產品規格，達到市場的領先地位。

(2) 長期發展計畫

- A. 隨著產業產品規格標準與需求的演進，持續推出相對於國外大廠較高效能低成本之方案，領先市場及同業發展客戶需求產品。
- B. 密切觀察產業動態，市場趨勢，在除了電視多媒體產品線外，規劃其他具有遠景且符合公司核心競爭力的產品。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26,737	2.51	32,759	2.88
外銷	1,038,754	97.49	1,104,529	97.12
合計	1,065,491	100.00	1,137,28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的設計、生產與行銷，現階段以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RF Tuner）、調製器晶片（RF Modulator）、衛星通訊晶片及射頻傳輸解決方案為主要業務。

為維持既有市場的市占率與主導地位，本公司持續深耕現有市場，並積極拓展新應用市場與客戶群體，同時強化與客戶及夥伴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面對市場趨勢與產業變化，我們與客戶協同進行產品優化與功能升級，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此外，運用本公司完整的銷售與代理體系，積極開發新興市場與潛力客戶，並結合工程服務體系，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成本，加速產品進入市場，進而擴大新產品的市場規模。

本公司以市場導向與趨勢為核心發展目標，並落實於核心技術的累積、產業結盟與合作、產品可靠度提升以及即時的客戶技術服務。藉此，不僅有效提高市場進入門檻，也強化客戶黏著度，穩固既有市場基礎並持續擴展整體市占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本公司之調諧器晶片(Silicon Tuner IC)主要應用於電視及機上盒。

由於數位電視廣播取代類比電視廣播已是全球各個國家廣播電視推動主軸，藉由回收類比頻道來活化其頻譜使用效率，而類比頻道回收後釋出的頻譜可以作為其他無線科技發展應用(如 4G 通訊)或公共急難救災使用，故隨著類比電視廣播訊號數位化之推動，亦將帶動基礎標準機上盒的安裝需求。

因 4K 電視面板價格的下滑、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的增加及類比訊號數位化之推動皆帶來電視機上盒之升級或需求之增長，另隨快速轉台之需求、互動服務、節目錄製(Personal Video Recorder, PVR)、多節目收視等相關應用，接收的訊號越來越複雜，故發展至雙核心矽晶調諧器(Dual Tuner SoC)或多核心矽晶調諧器(Multi Tuner SoC)。

B. 光纖部分

邁入 5G 時代，PON 已成為光纖到戶電信網路主要技術，EPON 及 GPON 普遍為全球各電信營運商採用，10G PON 技術已成為國際電信聯盟電信標準化部門(ITU-T) 推動的 PON 標準，隨著 PON 規格完善及設備漸趨成熟，全球電信營運商紛紛升級採用 10GPON 技術，因應新服務及頻寬需求增加。隨著居家辦公趨勢興起帶動龐大網路頻

寬需求，各國政府、電信商和資料中心加緊推動更大頻寬的 PON 網路，刺激 10G PON 發展起飛，不僅將擴大使用於光纖到戶(FTTX)領域，更擴散至如智慧電網(Smart Grid)、5G 行動通訊前傳(5G Front-haul)和企業雲端網路(Enterprise Network)等應用領域。

PON 設備的主要元件為光收發模組與 PON MAC 晶片。PON 光收發模組由雷射、驅動器等組成。模組中接收訊號方面，由具有轉阻放大器(TIA)的光接收器與限幅放大器所組成；具有轉阻式放大器的光接收器將所接收到的光訊號轉成電壓的訊號提供給限幅放大器，經限幅放大器放大後輸出資料；在 10G PON 局端光纖通信網路頭端(OLT)接受訊號方面，因採取突發模式(Burst Mode)，光纖通信網路終端(ONU)光接收模組對局端 OLT 的回應時間均小於 12.5ns，須使用快速回應的自動增益控制方式，如峰值檢波自動增益控制等處理電路，特別是宏觀設計之 10G PON 傳輸收發晶片針對功率及消光比提供了雙閉環控制功能，對於優化廠商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有相當大的幫助。

C. 物聯網

拜智慧裝置成本下降及雲端技術普及之賜，網際網路已開始從「人與人」的連接到「人與物」的溝通，並深入將「物與物」間建立連結的橋樑，以物聯網應用案例來看，據 GSMA 估計，未來 5 年中，智能家居將繼續是物聯網消費者領域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並保持高速增長。隨著人工智慧的發展，AI 應用逐漸進入食衣住行各個產業當中，物聯網 (IoT) 也跟著從過往的硬體零組件，轉為軟硬整合的系統與應用服務。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射頻晶片之競爭利基來自於三個層面

- A. 射頻專長：所有晶片之電路均採自行研發，沒有對外採購，可以快速且不受牽制地提供 Time-To-Market 的產品。
- B. 技術服務：針對客戶設計過程遇到的疑難雜症，迅速為客戶端解決問題。
- C. 最佳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 CP 值)的產品：本公司的晶片售價並非市場最低，但是比歐美大廠更具有價格優勢，讓客戶使用本公司的射頻晶片也能獲利，商務上建立雙贏的共生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技術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及研究及開發，由於射頻晶片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領域，設計者需精通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之物理及電路特性等，故產品開發往往需要長時間經驗及技術的累積，其技術門檻高。本公司研發團隊實力卓越具備堅強的低雜訊、高線性度的寬頻射頻晶片(Broadband Radio Frequency IC)及微波晶片(Microwave IC)研發能力，所有關鍵元件均自主開發並擁有專利保護，故能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推出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晶片、雙核心調諧器晶片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

(B) 完整之產品線

本公司產品因應市場之需求不斷推陳出新，矽晶調諧器晶片除能滿足所有數位電視及類比電視的需求外，更可以單一產品支

援多國不同規格，包括美國的ATSC、歐洲的DVB、日本的ISDB及中國的DMB-T，從有線、無線及衛星收視等不同的技術層面皆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C)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隨著製程技術的快速演進，晶圓代工廠、封裝廠與測試廠，各自不斷進行擴廠及提高生產技術，持續強化IC製造國際競爭力之領先優勢，藉由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日趨專業與經濟規模，能提供專業IC設計公司先進的技術與製程、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優異之後勤支援，充分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

(D)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本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多年來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能力及電路設計之優化，以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參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產品之進入門檻，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另本公司亦於大陸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及工程服務，並掌握終端應用市場之脈動。

B.不利因素

(A)研發人員培訓不易

由於研發人員為公司的重要資本，IC設計業屬知識密集產業，人力資源對於企業而言為最重要的資產，尤以研發人員為最，加上IC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所以研發人員缺口及異動，將對公司造成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本公司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以外，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並實施員工獎酬，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B)對晶圓代工廠高依賴度

由於半導體設計與製造流程極為複雜，IC設計業者須與專業晶圓代工廠保持穩定的產能供應與技術合作，以確保產品在成本、良率及交期等方面的最佳掌控，並降低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所帶來的額外成本。因此，基於產能供應穩定性與技術整合的考量，IC設計業者通常會選擇與特定晶圓代工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而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

因應措施：本公司優先選擇全球知名且具卓越技術的晶圓代工廠作為主要原料晶圓供應商，並與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配額能滿足本公司需求。此外，為提升供應鏈彈性並因應未來擴產需求，本公司亦建立第二供貨來源，以強化供應穩定性與機動性。

(C)進銷貨皆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本公司進、銷貨多以美元計價為主，雖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惟因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項，因此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對策：本公司財務部設有專責人員，隨時關注匯率變動，並蒐集國際匯率趨勢及相關資訊，以精確掌握市場動向。

財務部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參考其專業諮詢服務，並依據公司資金需求適時進行換匯，以降低匯率風險。此外，在客戶報價時，亦會審慎評估匯率變動因素，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的重大影響。

(D)市場需求增加，競爭日益激烈

隨著4K電視普及率提升、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增加，以及類比訊號數位化的推動，市場對電視機上盒及衛星通訊設備的需求持續成長。然而，為爭取市場佔有率，競爭對手可能採取價格競爭策略，導致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製程，提升產品品質與技術水準，並運用混合架構電路設計，以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同時確保晶片效能優勢。此外，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的合作關係，精準掌握需求，提供即時服務與完整設計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認同度與產品滿意度。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矽晶調諧器RF晶片、 調制器晶片	A.應用於數位、類比、智能電視信號接收。 B.應用於數位有線接收系統(DVB-C)。 C.應用於衛星接收系統(DVB-S2/S)。 D.應用於地面數位電視廣播信號接收系統(Terrestrial DTV)。 E.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之移動電視應用。
衛星系統控制晶片	A.降頻器切換開關。 B.高度整合之鎖相環降頻器。 C.各類客製化之高頻衛星應用設計。 D.DiSEqC相關衛星應用設計。
光纖收視晶片	A.10G轉阻放大晶片。 B.100G超高速光通信晶片。 C.HDMI [®] 高畫質多媒體介面。
物聯網	A.藍牙5.0低功耗(BLE 5.0)無線收發晶片。 B.2.4G私有協議無線收發晶片。 C.2.4G ZigBee/BLE/私有協議，多協議無線通訊SoC。 D.2.4G/SubG雙頻，ZigBee/BLE/私有協議，多協議無線通訊SoC。

3.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專注於 IC 電路的設計開發，並委託晶圓廠生產，以及下游的封測廠負責封裝測試，主要產品生產製程如下：



4.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況
晶圓	A公司	良好

5.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53,578	98.71	無	A 公司	291,992	95.71	無
2	其他	4,604	1.29	無	其他	13,073	4.29	無
	進貨淨額	358,182	100.00		進貨淨額	305,06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晶圓，與主要供應商間均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且為求品質穩定，供應商變化不大；惟基於追求品質、確保交期、原料價格合理及分散風險等因素，仍積極尋求其他供應商。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77,714	26.06	無	甲公司	280,082	24.63	無
2	乙公司	179,015	16.80	無	乙公司	217,730	19.14	無
3	丙公司	133,095	12.49	無	丙公司	174,182	15.32	無
4	其他	475,667	44.65	無	其他	465,294	40.91	無
	銷貨淨額	1,065,491	100.00		銷貨淨額	1,137,28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客戶二年度無變動。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IC	—	166,725	669,678	—	130,813	562,069
合計	—	166,725	669,678	—	130,813	562,069

註 1：本集團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晶圓，再委託封裝測試廠進行封裝及測試作業。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射頻晶片	2,296	26,737	146,487	1,029,422	1,341	29,055	161,839	1,074,975
委託設計	—	—	—	9,332	—	3,704	—	29,554
合計	2,296	26,737	146,487	1,038,754	1,341	32,759	161,839	1,104,529

(三)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03 月 02 日
員工人數	業務及管理人員	17	18	18
	研發人員	80	85	84
	合計	97	103	102
平均年歲(年)		38.7	38.7	39.01
平均服務年資(年)		5.3	5.3	5.6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06	2.91	2.94
	碩士	58.76	59.22	58.82
	大學(專)	39.18	37.87	38.24
	高中(含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員工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退休金準備金外，亦依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放酬勞，並提供持股信託參與機會、推薦獎金及創新專利獎金等多元激勵機制。此外，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出差／旅遊平安險，定期安排在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並提供年終尾牙摸彩、優於法定規定之休假制度等多項福利措施。

為進一步完善員工照顧體系，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統籌規劃及執行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內容涵蓋尾牙活動策劃與執行、旅遊與休閒活動補助、婚育禮金、部門聚餐津貼、雙週活力點心、喪葬慰問／花籃等；並設置員工餐廳，提供籃球機、點心站及膠囊咖啡等設施，持續提升員工福祉與工作滿意度。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企業之核心競爭力，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針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新進同仁基本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定期調查各部門訓練需求及規劃組織所需專業技能，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企業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等，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競爭力之人才，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全體同仁之在職年資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規範之新制。為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安定，本公司依該條例規定，按月提撥員工薪資總額之 6%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對於選擇自願

提繳退休金之員工，本公司亦依其自願提繳比例，自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並匯入勞保局管理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同時依相關法規辦理退休相關事宜，以完善落實員工退休保障制度。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各項管理規範，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針對公司制度及相關議題採取開放且雙向之溝通機制，致力於建立良好、和諧且互信的勞資關係，促進積極互動與共識形成。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持續穩定，並無發生需協調之勞資爭議事件。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制度，明確規範員工之權利義務與福利內容，以保障員工權益並營造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相關執行措施如下：

- (1) 依據消防安全相關法規，在上班工作區域每年定期進行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確保設施正常運作。
- (2) 為提升災害應變能力，投保商業火災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以提供員工更全面之保障。
- (3) 全額負擔職業災害保險費用，確保員工於工作期間如遇意外事件時獲得即時保障。
- (4) 辦公處所實施 24 小時保全系統，嚴格控管人員進出，以維護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
- (5) 定期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並提供專業醫師之健檢報告諮詢服務，協助員工掌握個人健康狀況。
- (6) 積極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強化員工健康管理意識與實踐。
- (7) 設置完善之急救設施與搶救措施，包括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 (8) 依據健康職場標準，持續落實職場安全與員工健康之各項重點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火災與職業災害事件，顯示本公司在工作安全與員工健康管理上已建立良好成效。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註 1)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114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22,186	20,417	707,000	100%	20,417	—	權益法	(74)	—	—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射頻積體電路產 品之業務推廣	2,793	3,583	200,000	100%	3,583	—	權益法	147	—	—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22,123	20,371	704,500	100%	20,371	—	權益法	(75)	—	—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 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產 品之技術諮詢及 服務	10,983	15,093	(註 2)	100%	15,093	—	權益法	1,221	—	—
深圳市宏芯智聯集 成電路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產 品之設計與銷售	4,018	4,017	(註 2)	100%	4,017	—	權益法	(9)	—	—

註 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 2：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三、重要契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次發行民國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第 28 頁至第 30 頁。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或依循發行前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惟若認股人為具員工身分董事、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認股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或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 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4,000,000 元。

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給員工。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六）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既得條件：
 -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下述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屆滿日前一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 屆滿一年	30%	屆滿日前一年 度考績為傑出 或優良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 屆滿二年	30%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 屆滿三年	40%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資遣、解雇、一般死亡或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
當年度視為完成本辦法規定之任職期限，惟可既得之股份需乘以員工於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其餘股份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4.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2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5. 其他：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六) 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機構代為行使之。
4. 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具有盈餘分配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5.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不具有盈餘分配權。

6.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無息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六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機構保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二) 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發行前修改時亦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員工因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28	20.61	11.96	11.98	13.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0.97	674.87	662.60	504.22	540.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7.05	404.69	690.20	661.18	574.81
	速動比率(%)		452.23	278.88	473.06	461.24	468.18
	利息保障倍數(%)		573.41	690.38	190.20	850.97	2,312.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3	11.67	9.83	9.17	6.69
	平均收現日數		40	31	37	40	55
	存貨週轉率(次)		2.23	2.02	1.37	1.33	1.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5	8.55	7.50	8.92	8.84
	平均銷貨日數		164	181	266	274	2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7	5.82	4.59	4.23	3.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72	0.57	0.65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1	6.73	2.42	7.19	7.05
	權益報酬率(%)		11.39	8.16	2.89	8.16	8.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0.06	41.21	12.56	42.76	48.74
	純益率(%)		16.14	9.33	4.19	10.99	10.73
	每股盈餘(元)		5.65	4.05	1.38	3.85	4.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23	57.36	0.17	66.50	118.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26	82.19	58.72	48.30	62.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7)	4.63	(8.95)	5.26	15.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53	4.49	1.52	1.2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因 114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13 年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 經營能力：(1)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14 年平均應收帳款增加所致。(2)存貨週轉率增加，係因優化庫存管理，積極去化庫存，致 114 年平均存貨較 113 年減少。							
3.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均較 113 年增加，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影響，除受本期淨利增加影響，因去化庫存影響現金流入增加。							

註 1：110 至 114 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87	20.49	11.70	11.79	13.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2.47	683.33	667.49	505.59	541.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5.74	404.39	694.82	663.55	574.39
	速動比率(%)		458.10	277.58	474.05	460.35	466.69
	利息保障倍數(%)		18,485	21,126	477	2,549	11,5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3	11.67	9.83	9.18	6.69
	平均收現日數		40	31	37	39	55
	存貨週轉率(次)		2.23	2.02	1.37	1.34	1.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5	8.56	7.50	8.93	8.85
	平均銷貨日數		164	181	266	272	2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9	5.87	4.64	4.25	3.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72	0.58	0.66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4	6.75	2.42	7.21	7.06
	權益報酬率(%)		11.39	8.16	2.89	8.16	8.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0.05	41.18	12.54	42.73	48.70
	純益率(%)		16.14	9.33	4.19	10.99	10.73
	每股盈餘(元)		5.65	4.05	1.38	3.85	4.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59	55.60	(2.72)	64.53	118.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44	81.03	57.09	46.21	60.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8)	4.05	(9.35)	4.85	15.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49	4.69	0.70	1.2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因 114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13 年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 經營能力：(1)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14 年平均應收帳款增加所致。(2) 存貨週轉率增加，係因優化庫存管理，積極去化庫存，致 114 年平均存貨較 113 年減少。							
3.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均較 113 年增加，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影響，除受本期淨利增加影響，因去化庫存影響現金流入增加。							

註 1：110 至 114 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此情形。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1,306,081	1,420,552	114,471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66	5,023	(643)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221	286,686	(4,535)	(2)
無形資產	33,266	57,828	24,562	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707	25,204	(4,503)	(15)
資產總額	1,665,941	1,795,293		
流動負債	197,538	247,135	49,597	25
非流動負債	1,990	1,150	(840)	(42)
負債總額	199,528	248,285		
股本	310,080	308,284	(1,796)	(1)
資本公積	423,704	386,981	(36,723)	(9)
保留盈餘	804,607	882,698	78,091	10
其他權益	(50,848)	(30,955)	19,893	(39)
庫藏股票	(21,130)	0	21,130	(100)
股東權益總額	1,466,413	1,547,008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軟體到期，重新續約影響無形資產增加。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電腦軟體分期付款，且 114 年底之光罩採購未付。(2)受營收增加影響，需求連帶影響投入之原料及加工費成本。				
3. 其他權益：主係逐月轉認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 庫藏股票：因註銷庫藏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65,491	1,137,288	71,797	7
營業成本	(651,353)	(677,435)	(26,082)	4
營業毛利	414,138	459,853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16)	766	1,182	(284)
營業毛利淨額	413,722	460,619		
營業費用	(312,856)	(305,016)	7,840	(3)
營業利益	100,866	155,6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30	(5,356)	(37,086)	(117)
稅前淨利	132,596	150,247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15,491)	(28,240)	(12,749)	82
稅後淨利	117,105	122,007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 114 年之匯率波動，台幣升值影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另為減少本金波動風險及聚焦公司資金運用於營運研發用途，於 113 年 Q4 陸續出售特別股，股利收入相應減少。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惟本公司民國一五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31,363	291,797	160,434	12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9,092)	(169,462)	(40,370)	3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9,370)	(65,319)	(5,949)	10
匯率影響數		84	646	562	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015)	57,662		
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14年度稅前淨利增加，且因優化庫存管理，積極去化庫存，影響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將出售特別股之資金，轉存風險較低之定存，賺取利息收入。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集團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度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有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100%	(74)	認列被投資公司損失	無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100%	147	提供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	無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100%	(75)	認列被投資公司損失	無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21	提供銷售及工程技術支援服務	無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	49%	(1,298)	主係因庫存管理提列跌價損失	無
深圳市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100%	(9)	本期無銷售，僅有公司的維運的會計師勞務費、利息收入	無

3. 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至 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 席 率 (%)	備註
董事長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Cheng David	13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智	13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offatt, Robert Alexander	13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珮如	13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德風	12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115 年 02 月 12 日解任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傑	1	0	100	115 年 02 月 12 日新任
董事	林坤禧	11	2	85	113 年 01 月 19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黃水通	13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曾柏諭	11	2	85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陳哲雄	13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3 年 02 月 07 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一案：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本案經董事長 Cheng David 及董事鄭明智利益迴避後，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二)113 年 05 月 03 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七案：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經董事長 Cheng David 利益迴避後，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三)1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

本案經董事長 Cheng David 利益迴避後，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四)114 年 02 月 14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七案：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分派經理人酬勞案

本案經董事長 Cheng David 及董事鄭明智利益迴避後，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第十八案：通過審查經理人尾牙抽獎獎金案

本案經董事長 Cheng David 及董事鄭明智利益迴避後，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五)114 年 04 月 15 日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經曾柏諭董事利益迴避後，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六)114 年 07 月 30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四案：通過審查經理人調薪案

本案經董事長 Cheng David 及董事鄭明智利益迴避後，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七)115 年 03 月 02 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案：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經董事陳俊傑利益迴避後，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第十五案：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分派經理人酬勞案

本案經董事長 Cheng David、董事鄭明智及陳俊傑利益迴避後，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及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114 年度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評定成績為優良，顯示本公司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評定成績為優良，顯示本公司董事成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執行情形，均有正面評價。
	審計委員會	同儕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評定成績為優良，顯示本公司各委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執行情形，均有正面評價。
	薪資報酬委員會	同儕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定成績為優良，顯示本公司各委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執行情形，均有正面評價。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依其職權審查相關議案並交由董事會決議，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二)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三)113 年度至 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共召開 13 次董事會，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 (四)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五)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至 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水通	10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曾柏諭	9	1	9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陳哲雄	10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決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至第 43 頁。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就本公司內部稽核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113/02/27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3/05/03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3/08/02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3/10/28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3/12/10	座談會(單獨溝通)	說明 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執行進度及 114 年度預計改善計劃。
114/02/14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4/05/02	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4/07/30	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114/10/31	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4/12/23	座談會(單獨溝通)	114 年公司治理評鑑執行情形報告。
115/03/02	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不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會議，針對最新法令或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113/12/10	座談會(單獨溝通)	年度查核規劃。
114/12/23	座談會(單獨溝通)	年度查核規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職能之目標與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職能目標

1. 審計委員會旨在推動公司治理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表及內部營運流程控制上之誠信度。
2. 本委員之審議職權包括財務報表、稽核、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法規遵循、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舞弊調查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二)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0%實際參與 113 年度至 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就議案內容提供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一次 (113/02/07)	1.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4.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委任及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四屆 第二次 (113/05/03)	1.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發行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 通過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5. 通過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6.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三次 (113/06/26)	1. 通過本公司購買不動產交易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四屆 第四次 (113/08/02)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擬處份帳上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 3. 通過修訂「民國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四屆 第五次 (113/10/28)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1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及「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稽核」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6. 通過訂定民國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四屆 第六次 (114/02/14)	1.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案 7. 通過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8. 通過發行民國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 通過終止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會通過之「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10. 通過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11. 通過審查民國一一四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12. 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案，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四屆 第七次 (114/05/02)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3. 通過註銷庫藏股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四屆 第八次 (114/07/30)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四屆 第九次 (114/10/31)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工循環」 3. 通過訂定民國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第二案經董事會表決同意暫予保留，待下次董事會再行提出審

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議，其餘議案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四屆 第十次 (115/03/02)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工循環」 2.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6. 通過發行民國一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 通過終止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會通過之「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8. 通過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9. 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案，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本公司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內控辦法，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除具備財金、商務、法務及管理等各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改選第七屆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計 3 席)，目前女性董事計 1 席(占比 11%)，落實執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 頁。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及105年02月分別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108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整體、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於114年02月14日報告董事會，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9頁。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及超然獨立聲明書，115年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於115年03月02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8頁。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1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增設公司治理主管，現由財務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具有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經驗，並由財務部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分別負責： 1. 擬定及規劃公司治理相關辦法、落實法令遵循。 2.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 研擬並規劃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時程及初步議案內容。 4. 於各次董事會議前，規劃並擬定各議案內容，並於會議日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所有議程相關資料，以利董事有足夠時間瞭解議案內容；若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形，將於事前及會議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險。 7. 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內容之適法性、正確性及即時性等符合資訊對等之精神，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建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頁，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rafaelmicro.com/tw ；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架設中、英文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頁，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並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將其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申報期限，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婚喪、生育、員工進修、部門聚餐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等團康活動。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網站已參酌評鑑指標說明，加強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揭露，未來將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類別之評鑑指標及其修正內容。	無重大差異情形。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構面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是	否
專業性	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V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V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V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V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未過重。	V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V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V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V	
獨立性	會計師獨立性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V	
	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佔比是否未對獨立性造成影響。	V	
	客戶熟悉度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未過長，造成對獨立性之影響。	V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V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同上。	V	
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是否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V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03 月 02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黃水通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家
獨立董事	曾柏諭				1 家
獨立董事	陳哲雄				0 家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另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113 年度至 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5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水通	5	0	100	於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委員	陳哲雄	5	0	100	於 113 年 01 月 19 日連任
委員	曾柏諭	4	1	80	於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一次 (113/02/07)	1. 通過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2.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分派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3.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分派經理人酬勞案 4. 通過經理人薪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四屆 第二次 (113/10/28)	1. 通過董事薪資酬勞辦法案 2. 通過審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購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四屆 第三次 (114/02/14)	1.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分派經理人酬勞案 3. 通過審查經理人尾牙抽獎獎金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四屆 第四次 (114/07/30)	1. 通過經理人調薪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四屆 第五次 (115/03/02)	1. 通過新任經理人派任審查案 2. 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3. 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為召集人，並由研究發展處、營運企劃處、品質經營處、財務部及稽核室派員擔任小組成員，彙整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反應之意見，評估檢討提出因應對策確保推動永續發展作業的有效性與風險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永續發展風險評估邊界以總公司、中國深圳辦公室及韓國辦公室，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依據重大性原則定期評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面向</th><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th><th>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th></tr><tr><td rowspan="2">環境</td><td>氣候變遷</td><td>法規要求企業減碳，若未積極應對，可能面臨罰則。</td><td>-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致力降低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td></tr><tr><td>產品責任</td><td>生產不符合環境保護之產品，可能導致經濟損失、法規裁罰等衝擊。</td><td>-建置環境限用物質管理規範，以確保委外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符合國際環保法規和客戶綠色產品認證要求。 -依針對新進供應商及合格供應商評鑑其產品及製程必須符合本公司環境限用 物質管理規定。</td></tr><tr><td>面向</td><td>重大議題</td><td>風險評估</td><td>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td></tr></table>	面向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	法規要求企業減碳，若未積極應對，可能面臨罰則。	-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致力降低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產品責任	生產不符合環境保護之產品，可能導致經濟損失、法規裁罰等衝擊。	-建置環境限用物質管理規範，以確保委外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符合國際環保法規和客戶綠色產品認證要求。 -依針對新進供應商及合格供應商評鑑其產品及製程必須符合本公司環境限用 物質管理規定。	面向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尚無重大差異。
面向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	法規要求企業減碳，若未積極應對，可能面臨罰則。	-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致力降低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產品責任	生產不符合環境保護之產品，可能導致經濟損失、法規裁罰等衝擊。	-建置環境限用物質管理規範，以確保委外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符合國際環保法規和客戶綠色產品認證要求。 -依針對新進供應商及合格供應商評鑑其產品及製程必須符合本公司環境限用 物質管理規定。																
面向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	職業安全衛生	忽視工作環境安全、員工身心健康，可能導致經濟損失、法規裁罰與商譽受損，影響公司營運。	- 設置消防設施、消防動線及定期作安全檢查，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 - 參加「火險及公共意外險」，保障公司財產及設備；員工參加「團體保險」，提供生命保障及醫療品質。 - 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維持員工身體健康。	
				人才吸引與留才	1. 半導體產業競爭激烈，人才短缺。 2. 他公司提供優渥薪資與福利，影響員工留任。	- 制定公平合理與優質薪酬制度，形塑良好雇主品牌形象。 - 提供專業培訓與內部晉升機制，留住關鍵人才。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員工獲取不正當利益的風險增加，可能導致經濟損失與商譽受損。	-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資訊安全	網路攻擊與外部威脅風險增加，可能造成經濟損失、法規裁罰等衝擊。	- 定期檢視資安防護框架，進行防護措施與演練。 - 資安與社交工程訓練，提高人員資安意識。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以IC研發及設計為主，所有製程委外生產製造，故評估後不適用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為建立適用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訂有『有害物質管理程序』，明訂供應商所使用原物料、包裝材料皆須全面符合歐盟RoHS(Directive 2011/65/EU)、REACH、無鹵指令及客戶對綠色環保需求，共同致力提升環境永續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產品使用之原物料，均符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合歐盟之RoHS、REACH、無鹵素規範等相關環保法令，以降低對環境衝擊。推動電子簽核系統及推廣電子郵件方式，減少大量用紙，同時宣導使用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政策，使公司營運對環境影響程度降低。 (三)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能源供應不足的潛在危機，本公司推動節能、減碳與節水的相關措施，評估氣候變遷對應的風險與機會，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相關作業，全面開發高效率節能綠色產品及全方位服務，並建立環境友善與強化氣候變遷因應目標，建立與環境和諧共存之永續文化。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辦公區位於辦公大樓中，用水量均為公共用水，廢棄物則多為辦公廢紙，公司已推動電子表單系統，公司落實回收紙使用，空調設有定時關閉功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保障員工人權，且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工作規則、申訴及檢舉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訂定明確之獎懲制度。年度調薪、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依照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個人與部門績效、與其他相關因素來決定發放獎金及獎金的額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5頁至第26頁。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定期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與健康之宣導及措施，工作環境定期檢查，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5頁至第26頁。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依員工及工作需求，不定期安排在职訓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5頁至第26頁。	尚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亦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要求供應商須使用綠色環保材料、製程須符合ISO 14001及當地環保法規要求，及遵循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採用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訂定之永續性報告指南GRI Standards進行編撰。藉由國際公認之報告架構，完整揭露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上所做的努力與承諾。113年永續報告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並依規定尚不須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連續三年舉辦公益活動「TeamWalk 健康企業大賞」，致力於推動職場員工健康，並結合綠能減碳理念。本公司秉持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精神，連年積極參與。			

(六)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一) 為有效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氣候議題最高治理單位，面對氣候變遷之挑戰，訂定政策，以強化對氣候風險之管理與因應。並由相關權責部門進行氣候風險的評估與管理，透過策略或目標方案擬訂及確認採取之行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目前進度。 (二) 氣候風險和機會對企業的業務、策略和財務狀況有著廣泛的影響，這些影響在短期、中期和長期都可能表現出不同的特點：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1 520 2092 1286"> <tr> <td data-bbox="831 520 920 775">短期</td><td data-bbox="920 520 2092 775"> A.業務影響：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風雨、洪水或乾旱可能直接影響企業的生產、供應鏈和物流。例如，供應鏈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停滯，庫存緊張或無法及時交付產品。 B.策略調整：企業可能需要調整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包括緊急應對措施、供應鏈多樣化、保險覆蓋等。這可能會帶來額外的成本，但有助於減輕短期風險。 C.財務壓力：突發的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企業面臨額外的成本和損失，例如修復設施、替代供應鏈等，這可能會對企業的財務狀況造成壓力。 </td></tr> <tr> <td data-bbox="831 775 920 1031">中期</td><td data-bbox="920 775 2092 1031"> A.策略調整：企業可能會更加深入地審視氣候變化對其業務模式和市場定位的影響，可能會調整產品組合、供應鏈策略、市場定位等。 B.投資和創新：隨著氣候變化的加劇，企業可能會加大在可持續發展和綠色技術領域的投資和創新，以適應市場需求和未來發展趨勢。 C.財務規劃：企業可能會重新評估其財務規劃，考慮氣候風險的長期影響，並採取相應的財務措施，如保險投入、風險管理基金等。 </td></tr> <tr> <td data-bbox="831 1031 920 1286">長期</td><td data-bbox="920 1031 2092 1286"> A.市場競爭：企業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可能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對企業的品牌形象和市場地位產生深遠影響。 B.政策風險：政府可能採取更加嚴格的環保和氣候政策，對企業的經營方式和環境標準提出更高要求，企業需要積極應對政策風險。 C.新商機：企業也可能會從氣候變化中發現新的商機，如可再生能源、碳排放交易等，帶動企業創新和業務拓展。 </td></tr> </table> 綜上，氣候風險和機會對企業的影響是多維度的，不僅僅局限於短期的業務和財務壓力，而是需要企業在戰略和長期規劃上做出相應調整和應對措施。	短期	A.業務影響：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風雨、洪水或乾旱可能直接影響企業的生產、供應鏈和物流。例如，供應鏈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停滯，庫存緊張或無法及時交付產品。 B.策略調整：企業可能需要調整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包括緊急應對措施、供應鏈多樣化、保險覆蓋等。這可能會帶來額外的成本，但有助於減輕短期風險。 C.財務壓力：突發的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企業面臨額外的成本和損失，例如修復設施、替代供應鏈等，這可能會對企業的財務狀況造成壓力。	中期	A.策略調整：企業可能會更加深入地審視氣候變化對其業務模式和市場定位的影響，可能會調整產品組合、供應鏈策略、市場定位等。 B.投資和創新：隨著氣候變化的加劇，企業可能會加大在可持續發展和綠色技術領域的投資和創新，以適應市場需求和未來發展趨勢。 C.財務規劃：企業可能會重新評估其財務規劃，考慮氣候風險的長期影響，並採取相應的財務措施，如保險投入、風險管理基金等。	長期	A.市場競爭：企業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可能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對企業的品牌形象和市場地位產生深遠影響。 B.政策風險：政府可能採取更加嚴格的環保和氣候政策，對企業的經營方式和環境標準提出更高要求，企業需要積極應對政策風險。 C.新商機：企業也可能會從氣候變化中發現新的商機，如可再生能源、碳排放交易等，帶動企業創新和業務拓展。
短期	A.業務影響：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風雨、洪水或乾旱可能直接影響企業的生產、供應鏈和物流。例如，供應鏈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停滯，庫存緊張或無法及時交付產品。 B.策略調整：企業可能需要調整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包括緊急應對措施、供應鏈多樣化、保險覆蓋等。這可能會帶來額外的成本，但有助於減輕短期風險。 C.財務壓力：突發的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企業面臨額外的成本和損失，例如修復設施、替代供應鏈等，這可能會對企業的財務狀況造成壓力。						
中期	A.策略調整：企業可能會更加深入地審視氣候變化對其業務模式和市場定位的影響，可能會調整產品組合、供應鏈策略、市場定位等。 B.投資和創新：隨著氣候變化的加劇，企業可能會加大在可持續發展和綠色技術領域的投資和創新，以適應市場需求和未來發展趨勢。 C.財務規劃：企業可能會重新評估其財務規劃，考慮氣候風險的長期影響，並採取相應的財務措施，如保險投入、風險管理基金等。						
長期	A.市場競爭：企業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可能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對企業的品牌形象和市場地位產生深遠影響。 B.政策風險：政府可能採取更加嚴格的環保和氣候政策，對企業的經營方式和環境標準提出更高要求，企業需要積極應對政策風險。 C.新商機：企業也可能會從氣候變化中發現新的商機，如可再生能源、碳排放交易等，帶動企業創新和業務拓展。						

項目	執行情形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三)極端氣候事件和轉型行動對本公司IC設計產業的財務影響可能是多方面的，以下是一些可能的影響： A.生產中斷和供應鏈斷鏈：極端氣候事件，如颶風、洪水或暴雨，可能導致生產設施損壞或無法運作。這可能會造成生產中斷和供應鏈中斷，影響到產品的交付和市場供應。這些中斷可能會導致收入減少，甚至因無法履行合同而面臨法律責任。 B.資產損失和保險：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公司資產的損壞或損失，包括生產設施、設備、原材料等。如果公司沒有適當的保險覆蓋，這些損失可能會直接影響到財務狀況，並可能需要公司承擔重大的修復成本或賠償責任。 C.市場需求和供應鏈風險：轉型行動可能會導致市場需求的變化，例如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規，導致對低能耗、低排放產品的需求增加。如果公司無法適應這些變化，可能會錯失市場機會，影響到收入和市場占有率。 D.成本增加和營運效率：轉型行動可能需要公司增加對環保技術和設備的投資，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這可能會增加公司的營運成本，如果公司無法有效地提高營運效率，可能會導致利潤率下降。 綜上，極端氣候事件和轉型行動對本公司IC設計產業的財務影響可能是多方面的，並且可能需要公司持續關注法令規範、節能減碳及加強防災設備，以減少上述風險可能帶來之影響。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四)公司將辨識氣候相關風險並可能影響企業運作之各方環節，如：業務運作、供應鏈、市場需求、法規變化等方面。例如，可能的風險包括氣候變化對原物料供應的影響、極端天氣事件對生產和物流的影響，以及氣候相關法規的變化等。 一旦辨識了可能的氣候風險，公司應該評估這些風險對業務的具體影響，同時也要考慮到可能帶來的機會。這可能包括對公司業務模式、財務狀況、品牌形象等方面的影響。 將氣候相關風險整合到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中，加強風險監測和報告機制，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是一個持續改進的過程。公司應該不斷監測和評估其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改進。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五)目前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未來若實施相關分析評估，將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六)目前未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未來若實施相關計畫，將加以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項目	執行情形
(七)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第二及三項)。	(七)目前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來若實施相關規劃工具，將加以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八)目前未具體氣候相關目標，未來若實施相關目標，將加以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 目前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未來若實施，將加以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九)本公司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一)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二)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一)依據金管會1121103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二)依據金管會1121103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依據金管會1121103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基於公正、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及客戶簽訂保密協定禁止透露雙方機密資料；離職員工於受聘期間及離職後應簽署「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及「離職申請暨交接清單」，恪守誠信經營之理念。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由本公司總經理指示各單位落實執行「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人員觀察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狀況，並於異常時報告董事會，以確保誠信經營之效果。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供遵循，若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道德疑慮或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委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邀請董事及經理人參加教育訓練，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告知其相關防範方案以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若發現有虧操守或有違反準則嫌疑之情事，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及相關單位舉報，由稽核室或相關人員妥適處理。檢舉人有權決定是否匿名，管理階層亦會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完全保密機制，待公司規模擴充後，將明訂受理檢舉事項及相關保密機制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除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妥適保護檢舉人免遭受不當之處置，且禁止當事人對其進行報復。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持續更新並提昇資訊透明度，且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積極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檢視本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實務管理，於訂定及後續修訂時，會以內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忠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查詢。

(九)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95/10/11	113/01/19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任期屆滿
共同總經理暨企業發展長	李耿民	106/04/05	113/04/30	退休
共同總經理	李永健	106/04/05	113/01/19	內部職務調整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附件一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18 號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宏觀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宏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宏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射頻積體電路等相關產品，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宏觀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民國 113 年度列入宏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9,30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56%，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0 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為新台幣 493 仟元，佔合併稅前綜合損益總額之(0.43)%。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宏觀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李典易

廖阿甚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8,812	23	\$	435,827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7,116	12		339,452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79,700	11		17,7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119,228	7		66,87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4,508	2		23,741	2
130X	存貨	六(六)		388,507	23		401,835	25
1410	預付款項			6,444	-		4,9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8	-		-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十八)		1,588	-		2,5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6,081	78		1,293,032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2	-		3,5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666	-		6,2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91,221	18		212,24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580	-		6,47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3,266	2		54,28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3,420	2		15,14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55	-		2,7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9,860	22		300,634	19
1XXX	資產總計		\$	1,665,941	100	\$	1,593,666	100

(續次頁)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 18,296 1	\$ 8,125 1
2170	應付帳款		72,223 4	73,67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十三)及七	73,886 4	81,95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59 2	19,1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48 -	3,9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6 -	5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538 11	187,342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90 -	6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5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0 -	3,204 -
2XXX	負債總計		199,528 11	190,546 12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10,120 19	307,315 19
3170	待註銷股本		(40) -	(1,015)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23,704 25	393,163 2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065 11	174,88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58 1	13,3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984 37	554,555 35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50,848) (3)	(18,02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1,130) (1)	(21,130) (1)
3XXX	權益總計		1,466,413 89	1,403,120 8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5,941 100	\$ 1,593,6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65,491 100	\$ 996,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八)	(651,353) (61)	(659,602) (66)
5900 營業毛利		414,138 39	336,418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16) -	3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3,722 39	336,808 34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5,942) (4)	(39,944) (4)
6200 管理費用		(74,045) (7)	(44,0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504) (19)	(233,476)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65) -	(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856) (30)	(317,439) (31)
6900 營業利益		100,866 9	19,36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九)	4,911 1	5,73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509 1	10,7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4,959 1	4,4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156) -	(2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93) -	(1,4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30 3	19,227 2
7900 稅前淨利		132,596 12	38,596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5,491) (1)	3,186 -
8200 本期淨利		\$ 117,105 11	\$ 41,782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377) -	(\$ 2,6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90 -	4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7) -	(\$ 2,1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218 11	\$ 39,59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7,105 11	\$ 41,78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218 11	\$ 39,596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3.85	\$ 1.38
9850 稀釋		\$ 3.80	\$ 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股本	於	母 保	公 留	司 盈	業 餘	主 其	之 他	權 權	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791	(\$ 140)	\$ 410,425	\$ 162,722	\$ 891	\$ 659,792	(\$ 436)	(\$ 12,936)	(\$ 16,649)	(\$ 21,130)	\$ 1,490,330
本期淨利	-	-	-	-	-	41,782	-	-	-	-	41,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	-	-	-	-	491	(2,677)	-	-	(2,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782	491	(2,677)	-	-	39,596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65	-	(12,16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82	(12,482)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122,372)	-	-	-	-	(122,3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四)(十五)	(476)	(875)	(17,262)	-	-	-	-	14,179	-	(4,43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315	(\$ 1,015)	\$ 393,163	\$ 174,887	\$ 13,373	\$ 554,555	\$ 55	(\$ 15,613)	(\$ 2,470)	(\$ 21,130)	\$ 1,403,120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315	(\$ 1,015)	\$ 393,163	\$ 174,887	\$ 13,373	\$ 554,555	\$ 55	(\$ 15,613)	(\$ 2,470)	(\$ 21,130)	\$ 1,403,120
本期淨利	-	-	-	-	-	117,105	-	-	-	-	117,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	-	-	-	-	490	(2,377)	-	-	(1,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105	490	(2,377)	-	-	115,218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78	-	(4,17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85	(2,185)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55,313)	-	-	-	-	(55,3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四)(十五)	2,805	975	30,541	-	-	-	-	(30,933)	-	3,38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120	(\$ 40)	\$ 423,704	\$ 179,065	\$ 15,558	\$ 609,984	\$ 545	(\$ 17,990)	(\$ 33,403)	(\$ 21,130)	\$ 1,466,4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596	\$ 38,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12,731	15,79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39,050	52,2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65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2,978)	(2,184)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二)	156	20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911)	(5,73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2,350)	(10,5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388	(5,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93	1,4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64)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16	(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4,721)	25,075
其他應收款		(838)	829
存貨		13,328	73,444
預付款項		(1,482)	(97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8)	59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986	3,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171	(138,368)
應付帳款		(1,453)	(28,495)
其他應付款		(8,068)	(30,9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	(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241	(11,631)
收取之利息		2,367	5,717
收取之股利		12,350	10,547
支付之利息		(156)	(204)
支付之所得稅		(11,439)	(4,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363	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1,931)	(3,06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3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7,736)	(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4)	(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9	8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8,036)	(20,598)
收取之利息		2,6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092)	(24,3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057)	(5,313)
發放現金股利		(55,313)	(122,3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370)	(127,6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	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015)	(151,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827	586,9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812	\$ 435,8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附件二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932 號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宏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宏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宏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射頻積體電路等相關產品，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宏觀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為新台幣 8,657 仟元及新台幣 9,30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48%及 0.5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均為 0 元，均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98 仟元及新台幣 493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06%)及(0.4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李典易

廖阿甚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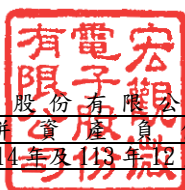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6,474 24	\$ 378,81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6,876 2	207,116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504,700 28	179,70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0,839 9	116,29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138 -	2,9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8,672 1	24,50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3 -	- -
130X	存貨	六(六)	236,156 13	388,507 23
1410	預付款項		27,361 2	6,4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78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十八)	1,613 -	1,5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0,552 79	1,306,081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1 -	1,1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023 1	5,6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86,686 16	291,22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84 -	2,58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7,828 3	33,26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231 1	23,42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58 -	2,5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741 21	359,860 22
1XXX	資產總計		\$ 1,795,293 100	\$ 1,665,941 100

(續次頁)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0,973 1	\$	18,296 1
2170	應付帳款			80,949 5		72,22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15,595 6		73,8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8,011 2		30,05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95 -		2,6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2 -		4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135 14		197,538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50 -		1,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0 -		1,990 -
2XXX	負債總計			248,285 14		199,528 11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08,290 17		310,120 19
3170	待註銷股本		(	6) - (		40)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86,981 21		423,704 2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776 11		179,06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45 1		15,5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4,477 38		609,984 37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	30,955) (2) (		50,84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21,130) (1)
3XXX	權益總計			1,547,008 86		1,466,413 89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5,293 100	\$	1,665,94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137,288	100	\$ 1,065,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八)	(677,435)	(60)	(651,353)	(61)
5900 營業毛利		459,853	40	414,138	3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66	-	(41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0,619	40	413,722	39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9,162)	(3)	(35,942)	(4)
6200 管理費用		(74,383)	(6)	(74,0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471)	(18)	(200,504)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00	-	(2,3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5,016)	(27)	(312,856)	(30)
6900 營業利益		155,603	13	100,86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九)	8,768	1	4,91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915	-	12,5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4,676)	(1)	(14,95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65)	-	(1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98)	-	(4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56)	-	31,730	3
7900 稅前淨利		150,247	13	132,59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8,240)	(2)	(15,491)	(1)
8200 本期淨利		\$ 122,007	11	\$ 117,105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321)	-	(\$ 2,3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468)	-	4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9)	-	(\$ 1,8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218	11	\$ 115,218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007	11	\$ 117,10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218	11	\$ 115,218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4.00		\$ 3.85	
9850 稀釋		\$ 3.96		\$ 3.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經理人：陳俊傑

鄭揚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247	\$ 132,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10,493	12,73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24,708	39,0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00)	2,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1,299	(2,978)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二)	65	15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768)	(4,91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312)	(12,3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1,401	3,3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98	4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364)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66)	416
租賃修改利益		(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3,549)	(51,7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0)	(2,938)
其他應收款		16,055	(8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3)	-
存貨		152,351	13,328
預付款項		(20,917)	(1,4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8	(178)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25)	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323)	10,171
應付帳款		8,726	(1,453)
其他應付款		8,930	(8,06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	(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7,234	128,241
收取之利息		2,255	2,367
收取之股利		1,312	12,350
支付之利息		(65)	(156)
支付之所得稅		(18,939)	(11,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797	131,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25,000)	(161,93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941	135,3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14)	(87,7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2)	(4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	6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16,491)	(18,036)
收取之利息		6,294	2,6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462)	(129,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295)	(4,057)
發放現金股利		(62,024)	(55,3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19)	(59,3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6	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662	(57,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812	435,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474	\$ 378,8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附件三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17 號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射頻積體電路等相關產品，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54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21%，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6 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0.03%。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李典易

廖阿甚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1,539	22	\$ 425,00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7,116	13	339,452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79,700	1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119,228	7	66,87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46	1	22,266	1
130X	存貨	六(六)	388,507	23	401,835	25
1410	預付款項		5,566	-	3,72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8	-	-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十八)	1,588	-	2,5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6,868	77	1,276,429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2	-	3,5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629	2	23,35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90,435	18	210,53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511	-	3,02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3,266	2	54,28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3,420	1	15,1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9	-	2,6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5,472	23	312,550	20
1XXX	資產總計		\$ 1,662,340	100	\$ 1,588,979	100

(續次頁)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	18,296 1	\$	8,125 -
2170	應付帳款			72,223 5		73,67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十三)及七		71,463 4		80,79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19 2		19,1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43 -		1,5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3 -		4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3,937 12</u>		<u>183,706 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90 -		6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5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90 -</u>		<u>2,153 -</u>
2XXX	負債總計			<u>195,927 12</u>		<u>185,859 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10,120 18		307,315 19
3170	待註銷股本		(	40) -	(	1,015)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23,704 25		393,163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79,065 11		174,88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58 1		13,3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984 37		554,555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50,848) (3) (	18,02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1,130) (1) (	21,130) (1)	
3XXX	權益總計			<u>1,466,413 88</u>		<u>1,403,120 8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62,340 100</u>	\$	<u>1,588,97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65,491 100	\$ 996,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八)	(651,353) (61)	(659,602) (66)
5900 營業毛利		414,138 39	336,418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16) -	3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3,722 39	336,808 34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101) (3)	(39,944) (4)
6200 管理費用		(54,838) (5)	(44,0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352) (22)	(235,957)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65) -	(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656) (30)	(319,920) (32)
6900 營業利益		99,066 9	16,88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九)	4,726 -	5,71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508 1	10,6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6,062 2	5,7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52) -	(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5 -	(4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449 3	21,634 3
7900 稅前淨利		132,515 12	38,522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5,410) (1)	3,260 -
8200 本期淨利		\$ 117,105 11	\$ 41,782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77) -	(\$ 2,6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 -	4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7) -	(\$ 2,1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218 11	\$ 39,596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3.85	\$ 1.38
9850 稀釋		\$ 3.80	\$ 1.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待 註 銷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791	(\$ 140)	\$ 410,425	\$ 162,722	\$ 891	\$ 659,792	(\$ 436)	(\$ 12,936)	(\$ 16,649)	(\$ 21,130)	\$ 1,490,330
本期淨利		-	-	-	-	-	41,782	-	-	-	-	41,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	-	-	-	-	-	491	(2,677)	-	-	(2,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782	491	(2,677)	-	-	39,596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65	-	(12,16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82	(12,482)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122,372)	-	-	-	-	(122,3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四)(十五)	(476)	(875)	(17,262)	-	-	-	-	-	14,179	-	(4,43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315	(\$ 1,015)	\$ 393,163	\$ 174,887	\$ 13,373	\$ 554,555	\$ 55	(\$ 15,613)	(\$ 2,470)	(\$ 21,130)	\$ 1,403,120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315	(\$ 1,015)	\$ 393,163	\$ 174,887	\$ 13,373	\$ 554,555	\$ 55	(\$ 15,613)	(\$ 2,470)	(\$ 21,130)	\$ 1,403,120
本期淨利		-	-	-	-	-	117,105	-	-	-	-	117,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	-	-	-	-	-	490	(2,377)	-	-	(1,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105	490	(2,377)	-	-	115,218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78	-	(4,17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85	(2,185)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55,313)	-	-	-	-	(55,3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四)(十五)	2,805	975	30,541	-	-	-	-	-	(30,933)	-	3,38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120	(\$ 40)	\$ 423,704	\$ 179,065	\$ 15,558	\$ 609,984	\$ 545	(\$ 17,990)	(\$ 33,403)	(\$ 21,130)	\$ 1,466,4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515	\$ 38,5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9,114	10,47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39,050	52,2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65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2,978)	(2,184)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二)	52	8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726)	(5,71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2,350)	(10,5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388	(5,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5)	4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55)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16	(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4,721)	25,075
其他應收款		(1,251)	1,264
存貨		13,328	73,444
預付款項		(1,837)	3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8)	59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986	3,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171	(138,368)
應付帳款		(1,453)	(28,467)
其他應付款		(9,327)	(31,959)
其他流動負債		(105)	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1,899	(17,179)
收取之利息		2,343	5,724
收取之股利		12,350	10,547
支付之利息		(52)	(81)
支付之所得稅		(11,398)	(4,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142	(4,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5,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3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7,635)	(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9	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8,036)	(20,598)
收取之利息		2,4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81)	(21,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510)	(1,479)
發放現金股利		(55,313)	(122,3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23)	(123,8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462)	(149,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001	574,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539	\$ 425,0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附件四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926 號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射頻積體電路等相關產品，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為新台幣 3,583 仟元及 3,54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2%及 0.2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為新台幣 40 仟元及 36 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0.03%及 0.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李典易

廖阿甚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15969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8,294	23	\$ 361,53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6,876	2	207,116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504,700	28	179,70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0,839	9	116,29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7,138	-	2,9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28	1	23,44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3	-	-	-
130X	存貨	六(六)	236,156	13	388,507	23
1410	預付款項		26,429	2	5,5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78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十八)	1,613	-	1,5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0,396	78	1,286,868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1	-	1,1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000	2	23,6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85,872	16	290,43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	-	1,51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7,828	3	33,26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231	1	23,4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4	-	2,0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1,566	22	375,472	23
1XXX	資產總計		\$ 1,791,962	100	\$ 1,662,340	100

(續次頁)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	10,973 1	\$	18,296 1
2170	應付帳款			80,949 5		72,22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13,399 6		71,46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94 2		30,01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1,5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9 -		3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3,804 14</u>		<u>193,937 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50 -		1,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50 -</u>		<u>1,990 -</u>
2XXX	負債總計			<u>244,954 14</u>		<u>195,927 12</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08,290 17		310,120 18
3170	待註銷股本		(	6) -	(	40)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86,981 21		423,704 2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776 11		179,06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45 1		15,5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4,477 38		609,984 37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	30,955) (2) (	(	50,84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21,130) (1)
3XXX	權益總計			<u>1,547,008 86</u>		<u>1,466,413 88</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91,962 100</u>	\$	<u>1,662,340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137,288 100	\$ 1,065,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八)	(677,435) (60)	(651,353) (61)
5900 營業毛利		459,853 40	414,138 3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66 -	(41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0,619 40	413,722 39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921) (2)	(30,101) (3)
6200 管理費用		(59,347) (5)	(54,8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739) (20)	(227,352)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00 -	(2,3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007) (27)	(314,656) (30)
6900 營業利益		152,612 13	99,06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九)	8,751 1	4,7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915 -	12,5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3,191) (1)	16,06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13) -	(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3 -	2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5) -	33,449 3
7900 稅前淨利		150,147 13	132,51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8,140) (2)	(15,410) (1)
8200 本期淨利		\$ 122,007 11	\$ 117,105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21) -	(\$ 2,3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468) -	4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9) -	(\$ 1,8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218 11	\$ 115,218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4.00	\$ 3.85
9850 稀釋		\$ 3.96	\$ 3.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315	(\$ 1,015)	\$ 393,163	\$ 174,887	\$ 13,373	\$ 554,555	\$ 55	(\$ 15,613)	(\$ 2,470)	(\$ 21,130)	\$ 1,403,120
本期淨利		-	-	-	-	-	117,105	-	-	-	-	117,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	-	-	-	-	-	490	(2,377)	-	-	(1,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105	490	(2,377)	-	-	115,218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78	-	(4,17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85	(2,185)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55,313)	-	-	-	-	(55,3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四)(十五)	2,805	975	30,541	-	-	-	-	-	(30,933)	-	3,38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120	(\$ 40)	\$ 423,704	\$ 179,065	\$ 15,558	\$ 609,984	\$ 545	(\$ 17,990)	(\$ 33,403)	(\$ 21,130)	\$ 1,466,413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120	(\$ 40)	\$ 423,704	\$ 179,065	\$ 15,558	\$ 609,984	\$ 545	(\$ 17,990)	(\$ 33,403)	(\$ 21,130)	\$ 1,466,413
本期淨利		-	-	-	-	-	122,007	-	-	-	-	122,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	-	-	-	-	-	(468)	(321)	-	-	(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007	(468)	(321)	-	-	121,218
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11	-	(11,71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7	(1,887)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31,012)	-	-	-	-	(31,01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31,012)	-	-	-	-	-	-	-	(31,012)
庫藏股註銷		(1,680)	-	(6,546)	-	-	(12,904)	-	-	-	21,13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四)(十五)	(150)	34	835	-	-	-	-	-	20,682	-	21,40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8,290	(\$ 6)	\$ 386,981	\$ 190,776	\$ 17,445	\$ 674,477	\$ 77	(\$ 18,311)	(\$ 12,721)	\$ -	\$ 1,547,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147	\$ 132,5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7,610	9,11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24,708	39,0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0)	2,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1,299	(2,978)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二)	13	5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751)	(4,72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312)	(12,3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1,401	3,3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3)	(2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355)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66)	416
租賃修改利益		(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3,549)	(51,7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0)	(2,938)
其他應收款		16,037	(1,2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3)	-
存貨		152,351	13,328
預付款項		(20,863)	(1,83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8	(178)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25)	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323)	10,171
應付帳款		8,726	(1,453)
其他應付款		9,157	(9,327)
其他流動負債		96	(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118	121,899
收取之利息		2,238	2,343
收取之股利		1,312	12,350
支付之利息		(13)	(52)
支付之所得稅		(18,816)	(11,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839	125,1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25,000)	(16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941	135,3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291)	(87,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5	6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6,491)	(18,036)
收取之利息		6,294	2,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292)	(131,7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768)	(1,510)
發放現金股利		(62,024)	(55,3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792)	(56,8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755	(63,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539	425,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294	\$ 361,5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附件五
會計師複核申報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4,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事。

此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阿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CHENG DAVID

